被倾听的自由

柳莹莹 商（2017201309）

这是一个充满了各色人的社会，我们都有着各自不一样的诉求，我们都需要一个被倾听的机会，我们理应有被倾听的自由。

在法庭上，正在对一个被指控的十八岁男孩进行最后的审判，审判的结果需要参考十二名陪审员的意见，这十二个人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各不相同，有能言善辩的广告商、听从大流的富家子、急躁不堪的老警察、冷静正气的工程师等。在一开始，陪审团中的大部分都认为没有讨论的必要，认为在有了所谓的人证和物证之后便可以直接判男孩死刑，只有工程师不这么认为，虽然在一开始他并没有什么直接证明男孩无罪的证据，但他觉得不应该在五分钟之内就判定一个人死罪，于是在初次投票中，出现了11:1（认为有罪：认为无罪）的结果，而根据法律程序陪审团必须是一致的意见，即12：0的结果，所以那十一个人对工程师进行了劝说，甚至话语中还充满了讽刺和嘲笑。

虽然工程师必须要承受与所有人对抗的压力，但是他还是坚持自己的想法，想要给男孩一个公平的结果，说出自己的合理怀疑。而在一轮轮的投票中，出现了意料之外的反转，匿名投票结果从11:1到10:2到9：3最后到0:12（认为有罪：认为无罪），在这一过程中，体现了匿名投票的有利之处，在公众中，毫无保留地发表自己的意见，不可避免地就会像工程师一样受到攻击，承受着巨大的压力，而匿名投票就能让我们不用顾忌即将可能面对的攻击，遵从自己的内心，做出自己的选择，从而一步一步地让真相浮出水面，做出正确的审判。

从证据的陈述上来说，街对面的女人说她亲眼看到男孩杀死了他的父亲，可是其中一个陪审员却注意到她的鼻梁内侧有眼镜压迫的痕迹，没有人会在睡觉时戴眼镜，那么近视的她如何亲眼目睹男孩杀死自己的父亲呢？因此街对面女人的证词是不确信的，至少不能作为审判的确凿证据。案中另一份重要的证据是老人的证词，他说他听见男孩和父亲在争吵，并听见了父亲倒地的声音，随后起身跑到门边，看到男孩逃跑。可是他的证词同样遭到了质疑，理由是坡脚的老人是没有可能在15秒内从床边跑向门口的，而经过模拟发现整个过程需要41秒，大大地超过了老人证词中所提到的时间，因此老人的证词同样不可全信。当然人证的证词并非是完全虚假的，因为总可能存在着万分之一可能发生的概率，但是只要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，就不能作为法庭的直接确凿证据，也不能因此判定被告的结果，依据无罪推定原则，在没有直接准确的证据证明男孩有罪的情况下，我们只能认定男孩无罪，司法不能让每一个有罪之人逍遥法外，更不能让每一个无罪之人蒙受冤屈。

那么，人证为什么要以确凿的口气坚信男孩的死罪呢？根据电影的描述，无论是公寓老人，还是街对面的女人，他们都是社会中的所谓的底层阶级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没有人会倾听他们的意见，他们的话语对于别人来说并不重要，他们需要一个展现自己的重要性的舞台，因此他们可能会不惜伪造证据以表现他们在案件中的重要性。

在真正民主的社会，我们仅裁决我们不认识的、与我们没有利益纠纷的案件，这样可以尽量地保持司法天平的平衡，民主社会的另一个优点给所有人以陈述、表达自我的机会，无论是拥有合理怀疑的工程师，还是盲从的陪审员，亦或是社会中需要被倾听、被关注的普通人，就像苏格拉底说的那样：“我不同意你的观点，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。”请给这个社会每一个人被倾听的机会，我们应有被倾听的自由。